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2024年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54,45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54,45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17日。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654,451股(其中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本次归属235,617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本次归属133,396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38,897股;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246,541股)。
  - 归属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654,451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2024年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均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作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本次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2年12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蒋守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年12月13日至2022年12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2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后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年12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0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0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本次授予作废失败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7,114股,作废处理上述限制性股票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40人变更为114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实际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8万股变更为35.2886万股;合计作废失败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070股,作废处理上述限制性股票后,本次激励计划已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1人变更为75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实际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5815万股变更为4.9745万股。

(8)2025年0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均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作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本次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6年0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2024年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2024年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均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作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本次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后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3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4年3月14日至2024年3月2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3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后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3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55.49元/股调整为39.33元/股,首次授予数量由89,0232万股调整为124,6325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由2,255.58万股调整为31,1581万股;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6年0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2024年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2024年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均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作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本次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46.32元/股调整为33.09元/股,首次授予数量由34,5519万股调整为48,3727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由8,638万股调整为12,0932万股;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授予11,406万股。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0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2024年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均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作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本次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6年0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2024年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2024年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均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作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本次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5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后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年1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12)202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55.49元/股调整为39.33元/股,首次授予数量由89,0232万股调整为124,6325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由2,255.58万股调整为31,1581万股;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议案》。

2025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1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蒋守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5年1月9日至2025年1月1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1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后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年1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55.49元/股调整为39.33元/股,首次授予数量由89,0232万股调整为124,6325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由2,255.58万股调整为31,1581万股;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6年0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2024年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2024年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均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作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本次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46.32元/股调整为33.09元/股,首次授予数量由34,5519万股调整为48,3727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由8,638万股调整为12,0932万股;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授予11,406万股。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0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2024年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均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作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本次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6年0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2024年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2024年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均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作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本次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股数(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披露的人员(共89人)					
/	/	/	996,610	235,617	23.64%
合计			996,610	235,617	23.64%

2、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股数(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披露的人员(共55人)					
/	/	/	541,274	133,396	24.64%
合计			541,274	133,396	24.64%

3、2024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股数(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披露的人员(共14人)					
/	/	/	155,596	38,897	25.00%
合计			155,596	38,897	25.00%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2026-043

债券代码:242114 债券简称:24天地一  
债券代码:242304 债券简称:25天地一  
债券代码:2529269 债券简称:25天地二  
债券代码:259414 债券简称:25天地三

##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0日、6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截至2026年6月11日,公司市净率为2.48,所处的房地产行业最新市净率为0.86,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公司经审计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6,095,342,658.4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1,078,501.30元,公司未经审计2026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19,622,504.5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7,088,052.23元。公司连续报告业绩亏损,整体经营盈利持续承压。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筹划公司部分房地产产出类资产及负债出售事宜。除此之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经公司发现投资者关注公司推进新产业落地相关信息,截至目前,相关事项尚无实质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0日、6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查的具体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筹划公司部分房地产产出类资产及负债出售事宜,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法确定。详见公司公告:临2026-044。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发现有投资者关注公司推进新产业落地相关信息,截至目前,相关事项尚无实质进展。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热点概念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0日、6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分类结果显示:截至2026年6月11日,公司市净率为2.48,所处的房地产行业最新市净率为0.86,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经营业绩风险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发布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一季度报告。公司经审计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6,095,342,658.4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1,078,501.30元。公司未经审计2026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19,622,504.5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7,088,052.23元。公司连续报告业绩亏损,整体经营盈利持续承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在筹划公司部分房地产产出类资产及负债出售事宜,该事项尚处于前期筹划和内部沟通阶段,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信息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发现有投资者关注公司推进新产业落地相关信息,截至目前,相关事项尚无实质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授权任何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或披露任何关于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6-036

##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7条的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而触发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经解除,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因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而触发的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目前该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

2、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2日、2025年11月7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9月1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由于控股股东刘群占用公司资金,无能在一个月内存占用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刑事拘留事项的进展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裁定书》(〔2024〕渝刑终30号)决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根据本次终审裁定,刘群侵占和挪用公司的资金为125,074,926元。截至2021年4月8日,刘群占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

北京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控股股东刘群偿还占用资金情况出具了《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刘群经营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专项审计说明》。确认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已解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9月1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年9月1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因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触发的其他风险警示被撤销后,公司股票仍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不会发生变化。

一、申请撤销因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而触发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由于控股股东刘群占用公司资金,无能在一个月内存占用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刑事拘留事项的进展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裁定书》(〔2024〕渝刑终30号)决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根据本次终审裁定,刘群侵占和挪用公司的资金为125,074,926元。截至2021年4月8日,刘群占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

北京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控股股东刘群偿还占用资金情况出具了《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刘群经营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专项审计说明》。确认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已解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9月1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999.20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880.76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7,918.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557.5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051.94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3.8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本规则9.3.12条第一款第二项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综合2025年度公司经审计净利润均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营业收入不低于3亿元,且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正,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报》,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2026-044

债券代码:242114 债券简称:24天地一  
债券代码:242304 债券简称:25天地一  
债券代码:2529269 债券简称:25天地二  
债券代码:259414 债券简称:25天地三